

##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 審計委員會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目前審計委員有4席，其職權事項如下：

- 一、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9年12月4日設置審計委員會，迄今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合計3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獨立董事	周宏德	3	0	100%
獨立董事	侯凱文	3	0	100%
獨立董事	曾孟超	3	0	100%
獨立董事	葉偉倫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中向獨立董事作內部稽核報告，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追蹤情形，但如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每半年於審計委員會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